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7,598,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1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大股东、特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85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含 4,000 万股）。据此，公司共向 4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27,598,92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1,499,986.6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6,499,986.66 元。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顾庆伟	14.91	11,167,002	166,499,999.82
侯文奇	14.91	13,413,816	199,999,996.56

张霞	14.91	1,676,727	24,999,999.57
幸建平	14.91	1,341,381	19,999,990.71
合计		27,598,926	411,499,986.66

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

1、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顾庆伟、侯文奇、张霞和幸建平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2、发行对象侯文奇、张霞和幸建平承诺：“本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鼎汉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该等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股份及其它利益安排等情形”。

3、发行对象顾庆伟承诺：“本人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鼎汉技术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接受鼎汉技术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股份及其它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7,598,9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018,1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 4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顾庆伟	67,590,481	11,167,002	0 ^①
侯文奇	13,413,816	13,413,816	0 ^②
张霞	1,676,727	1,676,727	1,676,727
幸建平	1,341,381	1,341,381	1,341,381
合计	84,022,405	27,598,926	3,018,108

注：“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扣除高管锁定情形后的股份。

① 顾庆伟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顾庆伟先生解除限售的股份 11,167,002 股将全部转为高管锁定股。

② 侯文奇先生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届满后离任，至今未满 6 个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以截止 2020 年 7 月 20 日总股本计算）：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7,943,923	24,580,818	27,598,926	84,925,815
高管锁定股	60,344,997	24,580,818	0	84,925,815
首发后限售股	27,598,926	0	27,598,926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706,464	3,018,108	0	473,724,572
三、总股本	558,650,387	27,598,926	27,598,926	558,650,387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大股东、特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